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應體育實施概況與未來推動方向之淺見

張聖年／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 前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UNESCO）所訂定《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與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提出「體育與運動是全人類的基本權利」，也強調了體育活動對健康方面，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對青少年兒童的保護方面、及國際發展和世界和平方面的積極作用（McNeely, 1980）。

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教育部，2019b）。

適應體育的提供，讓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動作技能學習及表現的機會，也能在學習與參與過程中改善人際關係，所以如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妥善設計規劃適應體育課程與活動，將能為這些學生獲得融入社會謀生或自力更生等益處（闕月清，2010）。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所示，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一般學校有 11 萬 1,033 人，占 95.67%，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5,021 人，占 4.33%，而這些安置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中，又有 88.94% 安置於非集中式特教班之普通班級（教育部，2020）。另外，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安置於普通班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約有 98% 的學生是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教育部體育署，2021a）。

這些統計資料，呈現了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應體育的現況，至此教育部以中長程計畫方式，推動適應體育近 30 年之際，筆者試由國內適應體育的源起發展與目前實施概況，予以探討與瞭解，並以此省思未來國內學校適應體育推動方向，提供淺見，期盼讓國內學校適應體育能更為健全發展。

## 國內適應體育的源起發展與實施概況

### 一、源起與發展

學者姜義村指出，1954 年第一次公佈「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提出對患病學生應成立體育特別班並提出成績考核辦法，是我國適應體育發展的第一步（姜義村，2020）。

1999 年以前國內一直使用「特殊體育」（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這個名詞來指稱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體育課程及活動。因應國際學術領域名詞的更改，1999 年 6 月 23 日於教育部所召開「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第 1 次委員會議中，將國內慣用之「特殊體育」改為「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自此「適應體育」一詞廣泛被國人使用（許銘松，2000）。

國內適應體育比較有完整性的推動，係起於 1993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頒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其中「推廣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計

畫」列為該五年計畫中之執行要項中第 11 項。爾後教育部陸續以中程計畫方式，推動各有關適應體育事項，包括 1994 年至 1998 年「改進特殊體育教學計畫」、1999 年至 2003 年「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2004 年至 2008 年「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等計畫（教育部體育署，2016）。

2013 年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訂頒《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學校體育專章部分，列有適應體育工作事項，就適應體育所面臨「專業人力的不足」、「教學師資概念不清」、「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低」、「身心障礙者身體適能待加強」等四大面向問題，擬訂「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等四大策略，期待至 2023 年能達到「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達 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之核心指標。自此適應體育始列入體育運動政策之長程規劃範疇（教育部，2013）。上述之核心指標中之「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達 10%」，於 2017 年教育部體育署修訂該白皮書時，檢討修訂為「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 10%」（教育部，2017b）。

此外，國內相關法規中，亦分別訂有有關身心障礙者運動等適應體育之事項，例如：《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同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教育部，2017a）；《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1 款，明訂體育主管機關為「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202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部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訂有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教育部，2019b）。以上這些法令規定，均為目前各界推動適應體育之依準。

總結以上，教育部於 1994 年以後，多訂有以 4 年為期之中程計畫，推動適應體育，2013 年行政院組織再造，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後，除持續推動適應體育中短期計畫外，並將適應體育列入 10 年長程規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另外，適應體育也於國內相關法規中納有規範。

## 二、實施概況

### （一）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推動成果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政策指引，於 106 年接續前期計畫，訂定「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該計畫訂有「適應體育數位平台暨倡議計畫」、「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建置計畫」、「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3 項子計畫，自 106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實施成果略述如下（教育部體育署，2021b）：

1. 適應體育數位平台暨倡議計畫：建立 7 期「適應體育國外研究新知資訊」內容及電子期刊、建置了 24 篇「適應體育專有名詞圖文」知識專欄、分別辦理舉辦了適應體育紀錄片腳本徵選及微電影競賽暨巡迴影展活動、教案甄選等教師成長活動、適應體育親子運動體驗營活動、透過網路推播擴散適應體育新知等。
2. 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建置計畫：遴選 8 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辦理結構式與非結構式教學觀摩工作坊、標竿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及身體活動觀摩工作坊等活動，合計參與 993 人次。與電視台合作拍攝 12 部典範人

物宣導影片、製作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內容及成果宣傳文宣、辦理適應體育初階及進階教師增能研習、巡迴 19 所學校宣導相關適應體育知能與素養。

3. 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辦理初階及進階研習計 43 場次、舉辦跨校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社群 12 場相關活動、適應體育人力資料庫累積 1,462 人、建置 11 份影音教材教案。

## （二）教育部調查資料

相對於前述「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報告所示推動成果，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所調查學校之統計資料，應該更能呈現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的推動現況，茲以前述「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所主要對應的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分述如下：

### 1.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情形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所示，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一般學校分別有 10 萬 5,701 人（94.70%）、10 萬 7,536 人（95.14%）、11 萬 1,033 人（95.67%），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有 5,920 人（5.30%）、5,491 人（4.86%）、5,021 人（4.33%）。其中安置於一般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中，分別有 5 萬 9,199 人（56.01%）、6 萬 0,634 人（56.38%）、6 萬 3,099 人（56.83%）在分散式資源班；1 萬 9,237 人（18.20%）、2 萬 0,154 人（18.74%）、2 萬 2,092 人（19.90%）接受巡迴輔導，1 萬 4,663 人（13.87%）、1 萬 4,330 人（13.33%）、1 萬 3,566 人（12.22%）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1 萬 2,602 人（11.92%）、1 萬 2,418 人（11.55%）、1 萬 2,276 人（11.06%）在集中式特教班（教育部，

2018a，2019a，2020)。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統計表，如表 1。

綜整以上資料，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度所安置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平均至少有 95%，而這些學生中，又平均有近 89% 安置於非集中式特教班之普通班級。

表 1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統計表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別、人數及比率				
特殊教育學校	人數	5,920	5,491	5,021
	占總人數比率	5.30%	4.86%	4.33%
一般學校	人數	105,701	107,536	111,033
	占總人數比率	94.70%	95.14%	95.67%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一般學校班別、人數及比率				
分散式資源班	人數	59,199	60,634	63,099
	占總人數比率	56.01%	56.38%	56.83%
巡迴輔導	人數	19,237	20,154	22,092
	占總人數比率	18.20%	18.74%	19.90%
在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人數	14,663	14,330	13,566
	占總人數比率	13.87%	13.33%	12.22%
集中式特教班	人數	12,602	12,418	12,276
	占總人數比率	11.92%	11.55%	11.06%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 10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18a）、教育部 10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19a）、教育部 109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20）。

## 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所示，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國小教育階段，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之方式進行，分別計有 80.65%、80.42%、80.44%；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分別計有 18.16%、18.43%、18.54%。國中教育階段，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之方式進行，分別計有 86.91%、88.30%、87.15%；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分別計有 10.91%、9.77%、10.91%。高中職教育階段，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之方式進行，分別計有 86.91%、91.65%、90.23%；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分別計有 6.44%、7.94%、7.44%。此兩種方式皆為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的形式，約占有上課方式之 98.09%、97.89%、97.67%（教育部體育署，2019，2020，2021a）。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比率統計表，如表 2。

簡言之，依上述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之比率均達 96% 以上，以各教育階段總計，則約有 98% 之比率，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 3. 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

以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資料所示，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各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上，均以「學生特殊需求」因素所占比率最高，其次均為「學校場地器材」、再其次為「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最後則

表 2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比率統計表

上課形式 學年度	與普通班學生 一起上課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 體育課，但有教師助 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小計
國小			
106 學年度	80.65%	18.16%	98.81%
107 學年度	80.42%	18.43%	98.85%
108 學年度	80.44%	18.54%	98.98%
國中			
106 學年度	86.91%	10.91%	97.82%
107 學年度	88.30%	9.77%	98.07%
108 學年度	87.15%	10.91%	98.06%
高中職			
106 學年度	86.91%	6.44%	93.35%
107 學年度	91.65%	7.94%	99.59%
108 學年度	90.23%	7.44%	97.67%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19）、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20）、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21a）。



均分別為「學校師資」及家長需求兩因素。（教育部體育署，2019，2020，2021a）

表 3 引述 108 學年度學校安排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統計表，據這些資料顯示，在普通班級中，身心障礙類學生於普通班級體育課的實施上，各級學校主要仍以「學生特殊需求」、「學校場地器材」、「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為體育課程實施考量之因素。

表 3

108 學年度學校安排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統計表

學制	學生特殊需求	學校師資	學校場地器材	家長需求	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	其他
國小	69.04%	34.11%	52.65%	23.56%	51.74%	0.60%
國中	79.60%	32.57%	59.11%	27.26%	50.99%	1.35%
高中職	76.37%	28.91%	57.03%	28.13%	48.44%	0.98%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21a）。

#### 4. 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

以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資料所示，於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方面，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106 學年度於國小教育階段計有 41.72%、國中教育階段計有 43.29%、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 59.02%；107 學年度於國小教育階段計有 41.42%、國中教育階段計有 45.12%、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 63.21%；108 學年度於國小教育階段計有 41.65%、國中教育階段

計有 45.47%、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 63.67%（教育部體育署，2019，2020，2021a）。

據上述資料數據反面解讀，於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教學規劃方面，106 學年度於國小教育階段計有 58.28%、國中教育階段計有 56.71%、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 40.98%，並未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至 108 學年則於國小教育階段計有 58.35%、國中教育階段計有 54.53%、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 36.33%，未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依據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學校比率統計表，如表 4。亦即 108 學年度未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之學校，與 106 學年度相比，國中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均有些微的提升外，而高中教育階段提升情形，高於國中教育階段，至於國小階段，則並無提升之情形。

## 5. 學校進行適應體育教學時面臨的困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所示，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時面臨的困境方面，均以「師資或人力不足」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57.67%、56.92%、56.21%；其次為「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佳」，分別占 47.70%、47.52%、48.38%；再其次為「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分別占 43.35%、42.74%、41.74%；再接續的困境為「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分別占 40.90%、39.93%、39.08%（教育部體育署，2019，2020，2021a）。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學校進行適應體育教學時面臨困境比率統計表，如表 5。

據上述資料顯示，學校進行適應體育教學時面臨的困境，於 108 學年度時，仍面臨與 106 學年度時相同，以「師資或人力不足」為多數學校所面臨的困境，其次則分為「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

佳」、「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

表 4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依據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學校比率統計表

學年度 \ 有無依據 IEP	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	未依據學生 IEP 內容編制適應體育教學計畫
國小		
106 學年度	41.72%	58.28%
107 學年度	43.29%	56.71%
108 學年度	59.02%	40.98%
國中		
106 學年度	41.42%	58.58%
107 學年度	45.12%	54.88%
108 學年度	63.21%	36.79%
高中職		
106 學年度	41.65%	58.35%
107 學年度	45.47%	54.53%
108 學年度	63.67%	36.33%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19）、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20）、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21a）。

表 5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學校進行適應體育教學時面臨困境比率統計表

困境類型 學年度	師資或人力 不足	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 技巧欠佳	缺乏無障礙 環境和適用的 場地設備	身心障礙學生 上課安全問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6 學年度	57.67%	47.70%	43.35%	40.90%
107 學年度	56.92%	47.52%	42.74%	39.93%
108 學年度	56.21%	48.38%	41.74%	39.08%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19）、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20）、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21a）。

總結上述，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所推動「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主要以倡議、遴選輔導標竿學校、教師增能研習三大主軸及內容推動。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度所安置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中有近 89% 安置於非集中式特教班之普通班級。而各教育階段，這些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之比率均達 96% 以上，若以各教育階段總計，則約有 98% 之比率。

至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考量因素、教學規劃、教學時面臨的困境等三面向，各學年度均無二致。即以「學生特殊需求」、「學校場地器材」、「整體教學進度與課程內容」為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課主要考量因素；教學規劃方面，108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相比，國中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均有些微的提升外，而高中教育階段提升情形，高於

國中教育階段，至於國小階段，則並無提升之情形；教學時面臨的困境方面，於 108 學年度時，仍面臨與 106 學年度時相同，以「師資或人力不足」為多數學校所面臨的困境。

## 國內學校適應體育未來推動方向之淺見

如前段所提及，安置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中有近 89% 安置於非集中式特教班之普通班級，而這些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之比率約有 98%，另「師資或人力不足」為多數學校所面臨的困境，其次則分為「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佳」、「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這些都是未來推動學校適應體育所應關注的焦點對象與應優先解決的問題。

此外，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說明目前適應體育所面臨問題計有「專業人力的不足」、「教學師資概念不清」、「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低」、「身心障礙者身體適能待加強」等四大面向（教育部，2013，2017b）。其中「專業人力的不足」與「教學師資概念不清」，均可對應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所指之「師資或人力不足」。

據此，筆者以為目前適應體育推動上，因行政機關各有權責，爰其政策推動對象上，於特殊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應關注集中式學校及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而體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則應關注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之身心障礙學生。另目前推動適應體育大致陳現了三個面向的問題，一為師資素質與人力問題，包括「專業人力的不足」、「教學師資概念不清」等；一為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及身體素質問題，包括「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低」、

「身心障礙者身體適能待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佳」等；最後為教學環境與教學事項等問題，包括「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等。這些問題，筆者以為，「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及身體素質」部分，推測係與適應體育推動呈現因果連動的情形，所以若「師資素質與人力」與「教學環境與教學事項」等問題均能克服或改善時，「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及身體素質」將可迎刃而解。爰就前述各面向，筆者擬提一些未來學校適應體育發展方向的初淺意見如下，期能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於後續推動適應體育參考。

## 一、確認體育與特殊教育主管機關間的合作與分工事項

適應體育含括體育與特殊教育不同領域專業，在機關間也分屬體育與特殊教育之不同行政機關分別主政，相對應的在組織職掌與經費、人力資源等亦係分別權管與配置。目前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分工，似有未明，據瞭解，大致上係由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來判斷，原則上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實施，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依此規定之反面解讀，若身心障礙學生在體育科目並無學習功能缺損情形時，是適用一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的學習內容。所以，大致上，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上一般體育課程，係歸屬教育部體育署業管範圍，但特殊教育班級或學校的體育課程，則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特殊教育之單位主政推動。

爰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適應體育之推動方面，允宜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機關與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溝通與討論平臺，共同商討適應體育所涉及特殊教育與體育兩造主管機關間之合作與分工事項，以期產生共力推動之效果。

## 二、建立方便、安全及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環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於實施要點 - 教學實施 - 教學模式與策略 - 共通原則中明定，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需考慮活動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安全性，且需在學生出現不適當行為或可能產生意外狀況時，提供適當的防範與處理措施。此外該共通原則也提及，教學活動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布置適當的教學環境，並盡量於符合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的環境中進行學習，俾能方便、安全且有效的應用各種輔具（教育部，2019b）。

筆者以為，由上開規定，可知在教學實施中，環境面向應該是充分及先備的要件，此部分應該具有教學空間環境及教學資源環境二大核心且必備的內容。

- (一) 在教學空間環境方面，預期教師能在教學過程中考慮活動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安全性，應該具有經設計配合教學及活動內容的空間環境，這個經設計的空間環境，無障礙的設施場地，才能達到方便、安全的「最少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 (二) 在教學資源環境方面，以上述實施要點所提及，應包括人力資源及物質資源二部分，例如學生出現不適當行為或可能產生意外狀況時，如要提供適當的防範與處理措施，就必須要有足夠的防範與處理的人力資源，包括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生活輔導員等人力資源；在物質資源方面，適合及足夠的輔具、教具及經費資源，才能讓教學能有效的達到課程目的及教學實施進行。

所以不論是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在適應體育課程及教學方面，應依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建立方便、安全及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環境。

### 三、關注與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教育部，2019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性學習，規劃多元的分組合作學習及差異化教學等多元的學習策略與教學模式，考量其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規劃適合之教學活動（教育部，2018b）。

如本文前言所述，安置於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之 95.67% 身心障礙學生，計有 88.94% 安置於普通班級。而這些安置於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約有 98% 的學生是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教育部體育署，2021a）。亦即實務上，這些學生已經是在接受非隔離於集中學校及班級之融合式適應體育。

完全融合的理念有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能獲得更多的學習機會且學得更好、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得到更多社會互動的機會、完全融合的方式完全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念等三個假設（闕月清、游添燈，1998）。所以如何讓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同儕，於共同進行相同的體育及活動中，得以真正融入其中，必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及身心狀況，將課程做適度的調整與修改（施敬洲、劉佳哲、張碧峰、詹益欣，2011），此應為當前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必須關注與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之面向。



## 四、落實各主管機關實施適應體育的行政支持措施

在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體育服務方面，美國各地的學校面臨著各種挑戰。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體育服務的障礙之一是缺乏學校行政人員的支援，更具體地說，是缺乏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的支援。並認為，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缺乏對適應體育計畫進行最佳監視和監督的知識。需要有針對性的干預措施，以提高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對適應體育的理解（McNamara, Trujillo-Jenks, Dillon, Healy, & Becker, 2020）。

另如本文前述，不論是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或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資料，「師資、專業人力等人力不足」均是目前適應體育所面臨最主要的問題與困境，欲解決此問題與困境，就必須從政策與行政來著手。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等各領域課程實施規劃或課程綱要而言，在落實實施課程，均須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等面向。其中「行政支持」面向，就是針對「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家長與民間」等面向的支持，也是欲解決上開包括「提高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對適應體育的理解」與「師資、專業人力等人力不足」等問題，必須要建立的制度與作為。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為例，其中主管機關應具有的重要「行政支持」規定如下（教育部，2019b），也是各主管機關必須要落實實施適應體育行政支持的措施：

- (一)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專業知能研習，以及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與執行之相關研習。
- (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經費製作及配發特殊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及輔具，並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 (三)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與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各領域 / 科目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
- (四) 各該主管機關應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或融入各領域 / 科目輔導團中，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
- (五) 各該主管機關於總綱實施前，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之研習會，以提升教師編選教材、進行創意與適性教學，以及實施彈性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 (六)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總綱實施後，得就課程編製、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與協助。
- (七) 各該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有關教育及社會方面之協助與資源，並定期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舉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多元形式研討活動及會議，且培訓之內容應包括障礙意識與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學習。
- (八) 各該主管機關應強化所屬學校與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並提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

- (九) 各該主管機關應補助校際間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或教學研究會，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十)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個別輔導計畫之落實情形，並以此為後續政策調整之參考。

總結上述所列適應體育行政支持措施，大致可簡要分為四類：（1）教師專業知能、課程教材與教學評量增能與培力。（2）教材、教具、輔具、設備及圖書等基本教學資源、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之提供。（3）鼓勵與補助專業學習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4）監督、輔導及支持措施，包括定期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落實情形、強化學校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進行課程實施整體或抽樣評鑑並輔導改進、藉由輔導團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等。

對應本文前述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擬訂之「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四大策略（教育部，2013，2017b），及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所調查「師資或人力不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佳」、「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之四大面臨的困境（教育部體育署，2019，2020，2021a），前述這些行政支持措施，不但是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中規定主管機關應行之作為，亦是推動上述適應體育策略及解決上述適應體育困境的有效良方。所以各主管機關，應該依規定將適應體育納入這些行政支持措施的執行範疇，並落實實施。

## 結語

適應體育在國內已推動相當多年，不論從對倡議宣導、教師研習等，均有一定的成效，惟以未來推動方向而言，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除了持續地辦理倡議宣導、教師研習等，亦應再多加檢視如何擴大並有效地推動適應體育。

筆者檢視了以往適應體育推動的概況，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所揭櫫之等各領域課程實施規劃或課程綱要，管見以為，應該再確認體育與特殊教育主管機關間的合作與分工事項，以利主管機關間能擘劃完整與整體推動計畫事項，並透過影響適應體育推動的重要事項，包括「建立方便、安全及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環境」、「關注與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落實各主管機關實施適應體育的行政支持措施」等作為，才能有效的提供支持與督促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翻轉的動力，為我國適應體育的推動開創新頁。

## 參考文獻

- 姜義村（2020）。發展 108 新課綱之適應體育合作教學模式。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9-23。
- 施敬洲、劉佳哲、張碧峰、詹益欣（2011）。融合教育下適應體育發展與方向。交大體育學刊，1，121-131。
- 教育部（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7a）。國民體育法。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7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8a）。10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8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9a）。108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9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20）。109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6）。105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成果報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9）。106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20）。107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21a）。108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21b）。109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成果報告。臺北市：作者。
- 許銘松（2000）。國小啟智班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衛生福利部（202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作者。
- 闕月清（2010）。學校適應體育的推動計畫與成果。學校體育，120，15-18。  
doi:10.29937/pes.201010.0004
- 闕月清、游添燈（1998）。適應體育的理論與基礎。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發展中心（主編），適應體育導論（3-51頁）。臺北市：教育部。
- McNamara, S. W., Trujillo-Jenks, L., Dillon, S., Healy, S., & Becker, K. (2020).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ors' Knowledge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 Pilot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1-12.
- McNeely, S. (1980). Unesco Places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 Glob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51(7), 21-25.